

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纪要

[2026] 01 号

1月12日，党委书记、院长韩长江主持召开2026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。会议研究了运动队2025年奖励、2025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方案、2026年学院工会文体活动、学生违纪处分、辅导员年终考核、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等事项。纪要如下。

一、关于运动队2025年度奖励事宜

会议听取了副院长杨刚关于运动队2025年奖励方案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认为，运动队在2025年成绩斐然，以女篮和田径为代表的运动队在全国多项赛事中取得历史性突破。

经研究，会议通过该奖励方案。本次运动队奖励共发放11万余元，含专业组和阳光组。后续由综合办公室做好运动队的奖励发放工作。

二、关于体育学院2025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方案

会议研究了体育学院2025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方案，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讨论。

经研究，会议原则通过该分配方案，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对有关内容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按程序发布实施。

三、关于举办2026年学院工会文体活动事宜

会议听取了副院长杨刚关于举办 2026 年学院工会文体活动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认为，学院分工会要以此次举办文体活动为契机，引导教职工养成健康向上的体育道德和顽强拼搏作风，树立集体主义精神，激发老师们干事创业、奋勇争先的工作热情。

经研究，会议原则通过该活动方案，由学院分工会负责组织本次活动。

四、关于学生违纪处分事宜

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给予两名同学违纪处分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认为，李**在 2026 年 1 月 9 日《田径（A）III》考试中携带小抄作弊，违纪事实清楚，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18 号）第七章第三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拟给予留校查看处分；赵**在 2026 年 1 月 9 日《大学英语（C）III》考试中携带小抄作弊，违纪事实清楚。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31 号）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拟给予记过处分。

经研究，会议通过该处分决定，并按程序及时处理。此外，辅导员要做好全体学生思想教育工作，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，杜绝再发生此类事情。

五、关于辅导员年终考核

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辅导员年终考核述职情况的汇报，在听取 4 位辅导员的年终述职的基础上，对其进行考核。

会议强调，要以考核为抓手，加强工作的梳理总结，切实做

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并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完成材料的上报工作。

六、关于确定 2026 年运动训练招生项目及招生计划

会议研究了关于确定 2026 年运动训练招生项目及招生计划，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讨论。

经研究，会议通过该招生项目及招生计划，并按照要求上报教务处招生办公室。

七、关于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事宜

会议听取了副院长杨刚关于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汇报，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强调，在寒假春节假期即将来临，要对全体师生加强教育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确保寒假期间人身安全。放假前，要对学院办公室、实验室、体育场馆等设施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节日期间学校安全稳定。

出席：韩长江 曹绪亮 马国栋 杨 刚

列席：张 鹏 高奎亭

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4 日印发